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蕾穎

電話：7995678 #3024

電子信箱：flyro0902@kus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(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207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429925_114320743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『我可以』2025高雄教育節」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所屬師生及家長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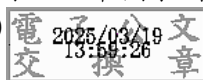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『我可以』2025高雄教育節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日期及內容請參閱附件，各子計畫活動詳情，將陸續公告於2025高雄教育節活動官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kcdtce>）。
- 三、為鼓勵教師與學生踴躍參與旨揭活動，請核予出席師生公假登記（教師部分課務自理）；另承辦旨案計畫（含各項子計畫）之各校工作人員，於計畫承辦期間，上班時間支援活動者，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（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）；於例假日支援活動者，由學校核予公假登記並依規定二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- 四、旨揭計畫（含各項子計畫）圓滿辦理完畢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

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(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南區探究與實作中心)

副本：高雄市課程與教學整合推動暨諮詢輔導中心(請龍華國中代轉)、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局督學室(含國教輔導團及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